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020 | 方邦股份 | 2025/1/15 |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现就原公告中更正部分说明如下：

1、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附件 1：授权委托书部分

2.02 关于选举张政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崔小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附件 1：授权委托书部分

2.02 关于选举张政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崔小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1.01 | 关于选举苏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选举胡云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 √ |

| | | |
|------|----------------------------|------------|
| | 事的议案 | |
| 1.03 | 关于选举李冬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4 | 关于选举叶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5 | 关于选举高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6 | 关于选举王靖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2.01 | 关于选举倪丽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选举张政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选举崔小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3.01 | 关于选举喻建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选举崔成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1.01 | 关于选举苏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2 | 关于选举胡云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3 | 关于选举李冬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4 | 关于选举叶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5 | 关于选举高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6 | 关于选举王靖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关于选举倪丽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2 | 关于选举张政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3 | 关于选举崔小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3.01 | 关于选举喻建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3.02 | 关于选举崔成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